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本专业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所从事岗位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精通本专业政策法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全面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和动态,在本专业领域里有系统研究和独到见解,并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发表;是本单位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主持完成过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开展学术研究和业务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读者服务与研究、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研究辅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主持省、市级公共图书馆或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完成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指导实施等核心工作,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主持制定并付诸实施具有创新性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主持完成2项以上业务改革或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3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

立完成,6000 字以上)1 篇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应用价值,并由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具体指导馆员以上人员开展业务研究和技术工作,在市级以上范围或高校的业务培训中,系统讲授过本专业课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受邀在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2 项以上。

(二)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10 次以上,其中 2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5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二)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五)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

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七)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九)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 5 名、省部级奖励的前 3 名,市(厅)级奖励的前 2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课题研究,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 5 名、省部级项目的前 3 名,市(厅)级项目的前 2 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 3 位的成员。

(十一)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和扎实的专业技能;熟悉相关业务范围内的政策法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较全面地了解本专业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对本专业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并有研究成果发表;完成过重要业务建设项目,能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读者服务与研究、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研究辅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主要参与完成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主要参与完成2项以上业务改革、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3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立完成,4000字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由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具体指导助理馆员以上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在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本专业课

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受邀在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作为主要参与者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5 次以上,其中 1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4 篇以上,或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二)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六)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5名、省部级奖励的前3名,市(厅)级奖励的前2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5名、省部级项目的前3名,市(厅)级项目的前2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3位的成员。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馆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岗位所需专业技能;了解相关业务范围内的政策法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能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并取得较好业绩。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读者服务与研究、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研究辅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能独立完成岗位职责,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业务问题。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重要业务建设项目,或参与大型业务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三)参与完成本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范等的制订、修订。

(四)结合工作实际,向本单位提交过调研报告(独立完成,2000字以上)。

(五)参与完成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1项以上。

(二)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参与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2 次以上。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2 篇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组织的学术研讨会,有 1 篇以上论文获奖,或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2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六)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 5 名、省部级奖励的前 3 名,市(厅)级奖励的前 2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八)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省部级项目的前 3 名,市(厅)级项目的前 2 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 3 位的成员。

(九)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